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本章程第四十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本章程第四十条

第（二）项担保事项；	第（二）（三）项担保事项；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一般性规章制度；</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参股公司委派的经营层人员，如具备三年及以上党龄且近三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中共党员，可按照相关程序以选举方式进入公司党支部班子。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在公司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党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未经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不能决策，确保党支部作用在</p>

	<p>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二）坚持全面从严管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p> <p>（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四）坚持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事项：</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部署和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p> <p>（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事项；</p>
--	---

（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和决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统战工作重大事项；听取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以及统战工作报告，并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五）讨论研究和决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听取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工作报告，并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六）讨论研究向上级党组织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本单位下列重大事项决策：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等事项；

	<p>(三)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以及重大风险防控管理事项；</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项；</p> <p>(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事项；</p> <p>(七)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利益调配事项；</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十)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突发事件应对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公司重大法律纠纷事项；</p> <p>(十二)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	--

（十三）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支部议事一般以支委会的形式进行，特殊情况召开支委扩大会议。支委会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支部委员提出建议、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或者支部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支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研究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可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对会议议题的意见。议题涉及的分管支部委员应当到会。

支委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赞成票超过

	<p>全体支部委员半数即予通过，未到会支部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单独设立党务工作部门，负责组织、纪检、工会、共青团、统战等工作。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实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同级同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第二节 内部审计”章节内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党组织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